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著

SIFABU
SIFAJIANDINGKEXUEJISHU
YANJIUSUO

人体损伤程度 司法鉴定指南

RENTISUNSHANGCHENGDU
S ZHINAN
SIFAJIANDING

主编：吴军 副主编：夏文涛

中国检察出版社
ZHONGGUOJIANCHACHUBANSHE

人体损伤程度 司法鉴定指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编著

主 编：吴 军 副主编：夏文涛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指南/吴军 夏文涛等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9

ISBN 7-80086-857-5

I. 人… II. 吴… III. 人体-伤害鉴定-标准-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6422 号

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指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32 开

印 张: 5.75 印张

字 数: 8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57-9/D·858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指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编著

主 编：吴 军

副主编：夏文涛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广友

吴 军

范利华

夏文涛

前 言

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体轻微伤的鉴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为正确处理人身伤害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全国各地的医学鉴定人和法医学鉴定工作者在伤情鉴定中，运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对人体损伤作出诊断，参照上述《标准》对损伤程度作出司法鉴定结论，为司法活动中待定事实的鉴别和判断作出了可喜的成绩。

但是，《标准》执行数年以来，许多鉴定工作者也不断指出这些《标准》尚有一些条款存在不同程度的难以对照或容易产生歧义之处，期盼对它们进行修改和完善。目前现有《标准》仍然在执行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工作质量，解决各地在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中存在的对《标准》部分条文理解、执行不统一等问题，作者通过自己在鉴定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以及对《标准》条款的理解，

编著了《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指南》一书，供广大专业人员在鉴定时参考。

本书按照人体的解剖部位将三个《标准》的有关条款分别独立成章。每一章又分为两大部分，前一部分是《标准》的有关条文和根据条文精神补充拟出的一些内容，后一部分是对这些条文的解释和参照条文时应注意的要点，我们称之为“说明与操作”。限于篇幅，“说明与操作”部分主要是选择了一些容易引起歧义或较难把握的条文，阐明作者的观点并给出解释，对一些简单、易操作的条文不再赘述。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引用《标准》中原有条款的文字时均注明条款（项）；而作者拟出的文字内容一般均注明系比照《标准》总则中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他具体条款）所得出。这是因为《标准》只是规定了（轻微伤、轻伤、重伤）伤情的下限，人体损伤情况包罗万象、千变万化，任何标准也不可能罗列全面。作者试图通过这些陈述将常见或者容易混淆的一些损伤在本书中加以阐述。至于

某些具体损伤，医学界和法医界的理解和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在本书中，作者一般首先阐明自己的看法，同时也对其他各种不同的学说进行适当的说明，供读者朋友在阅读时思考和选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医学和法医学界的许多论著，在此谨表深深的谢意。由于作者经验和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让我们共同努力，将我国的人体损伤司法鉴定工作做得更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编者

二〇〇一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总论

(一) 人体轻微伤、轻伤、重伤鉴定标准 (1)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2)

(三) 适用法律 (3)

(四) 概念 (3)

(五) 鉴定原则和依据 (5)

(六) 多发(复合)性损伤鉴定的规定 (5)

(七) 鉴定时限 (6)

(八) 比照 (6)

(九) 说明与操作 (7)

二、头部损伤

(一) 头皮损伤 (12)

(二) 颅骨损伤 (13)

(三) 脑损伤 (13)

(四) 精神损伤 (15)

(五) 说明与操作 (15)

三、面部损伤

(一) 面部软组织损伤 (28)

(二) 口腔损伤 (29)

(三) 鼻损伤 (30)

(四) 耳损伤及其听力障碍 (31)

(五) 眼损伤及其视力障碍 (32)

(六) 颌面骨损伤 (34)

(七) 说明与操作 (34)

四、颈部损伤

(一) 颈部软组织损伤 (60)

(二) 颈部神经、血管损伤 (60)

(三) 颈部邻近组织损伤 (61)

(四) 说明与操作 (62)

五、胸部损伤

(一) 胸部软组织损伤 (66)

(二) 胸廓骨折、脱位 (67)

(三) 气管、食管、纵隔损伤 (67)

(四) 心脏、大血管损伤 (68)

(五) 肺、胸膜损伤 (68)

(六) 说明与操作 (69)

六、腹部损伤

(一) 腹壁软组织损伤 (76)

(二) 腹腔器官损伤 (77)

(三) 说明与操作 (78)

七、骨盆部损伤

(一) 会阴损伤 (87)

(二) 泌尿器官损伤 (87)

(三) 生殖器官损伤 (88)

- (四) 肛管损伤 (90)
- (五) 骨性骨盆损伤 (90)
- (六) 说明与操作 (90)

八、脊柱和脊髓损伤

- (一) 脊柱和脊髓损伤 (96)
- (二) 说明与操作 (97)

九、肢体损伤

- (一) 软组织损伤 (101)
- (二) 手损伤 (102)
- (三) 足损伤 (103)
- (四) 四肢肱、桡、尺、股、胫、腓骨及其大关节损伤 (104)
- (五) 周围神经、血管损伤 (108)
- (六) 说明与操作 (109)

十、其他损伤

- (一) 烧烫伤 (128)
- (二) 休克 (129)
- (三) 物理、化学、生物因素损伤 (130)
- (四) 窒息 (130)
- (五) 异物 (131)
- (六) 说明与操作 (131)

附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36)
- 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42)
- 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51)



一、总论

(一) 人体轻微伤、轻伤、重伤鉴定标准

1. 轻微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46 - 1996《人体轻微伤的鉴定》(以下简称“微标”)。

本标准 of 轻微损伤的下限，上限与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衔接，未达到本标准的为不构成轻微伤(微标 2.6)。

本标准未作规定的轻微损伤，可以比照本标准相应的条款作出鉴定(微标 A1)。

2. 轻伤

法(司)发[1990]6号《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轻标”)。

本标准 of 轻伤的下限，上限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衔接。

标准未作规定的，可以比照相应的条款作出鉴定。

3. 重伤

司(发)[1990]070号《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以下简称“重标”)。



本标准为重伤的下限，上限为重伤害致死。

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可以比照本标准相应的条文作出鉴定（重标第92条）。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1. 轻微伤

制定《人体轻微伤的鉴定》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及技术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工作的实践经验，目的是为鉴定轻微伤提供科学依据（微标2.1）。

2. 轻伤

制定《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为基础，结合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制定，目的是为轻伤鉴定提供依据（轻标第1条）。

3. 重伤

制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5条之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目的是为重伤的鉴定提供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重标第1条）。



(三) 适用法律

1. 轻微伤

适用于一切违反《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造成的人身轻微伤害。

2. 轻伤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损伤以及《刑法》其他有关条文。

3. 重伤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2款“致人重伤的”损伤，以及《刑法》其他有关条文。

(四) 概念

1. 轻微伤

人身遭受外界致伤因子作用，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微标2.2）。

2. 轻伤

人身遭受外界致伤因子作用，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轻标第2条）。

3. 重伤

人身遭受外界致伤因子作用，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5 条规定的重伤：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重标第 2 条**）。

肢体残废是指由于各种致伤因素所致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已丧失功能。

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致使容貌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

丧失听觉是指损伤后，一耳语音频率听力减退在 91 分贝以上；两耳语音频率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

丧失视觉是指损伤后，一眼盲；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为 2 级；视野缺损（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

丧失其他器官机能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之外的其他器官机能或者机能严重障碍。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损害的损伤是指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



(五) 鉴定原则和依据

鉴定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客观、公正。

鉴定依据：

1. 轻微伤

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并结合损伤的预后作出综合评定。

2. 轻伤

以外界致伤因子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后遗症，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3. 重伤

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损伤引起的后遗症，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六) 多发(复合)性损伤鉴定的规定

1. 轻微伤

两种接近本标准以上的损伤，可综合评定；同类损伤可以累计（微标 A3）。

2. 轻伤

多种损伤均未达本标准的，不能简单相加作为轻伤。若有三种（类）损伤均接近本标准的，可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定（轻标第 53 条）。

3. 重伤



三处（种）以上损伤均接近本标准有关条文的规定，可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定为重伤或者不评定为重伤（**重标第 93 条**）。

（七）鉴定时限

1. 轻微伤

在被鉴定者损伤消失前作出评定（**微标 2.5**）。

2. 轻伤

凡须以观察、检测损伤后果为鉴定依据的，包括影响容貌及器官功能的，在医疗终结后进行鉴定（**伤后 3~6 个月**）。

3. 重伤

损伤程度的鉴定，应当在判决前完成（**重标第 5 条**）。

（八）比照

1. 轻微伤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未作规定的轻微损伤，可以比照本标准相应的条款作出鉴定（**微标 A1**）。

2. 轻伤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损伤，致人体组织、器官结构轻度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的，可以比照本标准相关条文（**轻标**



第 52 条)。

3. 重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5 条的损伤,《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未作规定的,可以比照本标准相应的条文作出鉴定。前款规定的鉴定应由地(市)级以上法医学鉴定机构作出或者予以复核。

(九) 说明与操作

1. 关于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原则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原则是以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为准则,以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后果或者结局,查证核实,求索真相为根据,对影响人身健康的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应以损伤当时的伤情为主;对影响容貌和组织、器官功能的应以损伤后果或者结局为主;对于伤情在临界状态的,就低不就高;对于伤情一时不能确定的,先轻后重。

2. 关于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鉴定时限

凡不影响容貌和组织、器官功能的损伤,鉴定时限不超过 1 个月至 3 个月;凡影响容貌和组织、器官功能的损伤,鉴定时限不超过 3 个月至 6 个月;疑难复杂、一时不能确定的损伤,鉴定时限不超过 1